鄂环鄂前环评字〔2024〕14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关于[国电电力双维内蒙古上海庙能源有限公司](http://www.baidu.com/link?url=zSACFN6ljYWYPDUv36yhV4X5s-NOrm1ny9rYIL-qjWz7QD7p_koLKgwCkdsYDaCY" \t "_blank)/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上海庙发电有限公司配套危废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电电力双维内蒙古上海庙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宝钜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国电电力双维内蒙古上海庙能源有限公司](http://www.baidu.com/link?url=zSACFN6ljYWYPDUv36yhV4X5s-NOrm1ny9rYIL-qjWz7QD7p_koLKgwCkdsYDaCY" \t "_blank)/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上海庙发电有限公司配套危废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本项目建设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国电电力双维内蒙古上海庙能源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上海庙发电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1座占地面积1073.60m2的危废库及配套设施，储存废脱硝催化剂20t/a、废药品20t/a、废电池30t/a、容积为200L的废油桶150个/a、废油50t/a。项目总投资268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现场采取设置围挡、定期洒水、施工垃圾及时清运等有效措施防治施工扬尘污染。运输车辆经过起尘路段时应减速慢行，并采取道路洒水、运输车辆全部密闭运行等有效措施防治道路扬尘污染。施工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矿物油选用密封镀锌铁桶盛装并设置通风换气设施，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沟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含油抹布、含油废手套等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处置。危废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3、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需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4年7月16日

|  |
| --- |
|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4年7月16日印发 |